

合 同 书

(合同编号: YCZC-2025-G005)

二〇二五年

合 同 书

甲方： 延长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 延安瑞昌达工贸有限公司

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定及省、市、县有关文件精神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在自愿、诚信的基础上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合同编号： YCZC-2025-G005

2、工程名称： 农业示范园大棚采购配套项目

3、建设地点： 农业示范园

4、建设规模： 采购大棚五层棉被 68620 m² (新建棚棉被 47193 m², 每块长 19m, 宽 3m; 旧棚棉被 17542 m², 每块长 12.5m, 宽 3m; 试验棚棉被 3885 m², 每块长 15m, 宽 3m); 大五轴卷帘机 54 套 (功率 2.2KW/50Hz, 电压 380v, 转速 ≥ 1420r/min)。

5、合同价： 贰佰叁拾万零捌佰壹拾玖元肆角
(¥: 2300819.40 元)

6、合同工期：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

二、各方职责责任

该项目职责包括甲方、乙方和配合方三方责任。其中甲方为发包单位，乙方为承包采购方，配合方为项目实施镇村或农户。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- 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采购项目清单一份。
- 2、甲方根据该项目进度向乙方拨付资金。
- 3、甲方监督检查乙方采购进度、质量把关等。
- 4、甲方给乙方提供发放环境。
- 5、甲方组织和主持该项目的验收。
- 6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、乙方采购中标后，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要求，3日内采购好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任务及售后服务，并负责该项目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等相关资料；乙方发放结束后，提供相关过程中的一切资料。

2、不能将不符合货物采购使用，甲方检查有不合格材料货物，限期运出场外；必须接受配合方的监督、检查指导。

3、对长期用人进行工伤保险，采购和发放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；必须保证首先支付农民工工资。

（三）配合方责任

1、配合方属于采购监督方。

2、配合方协调采购和发放货物进展中接收事项（对发放过程的协调处理，不得影响正常发放）。

3、配合方为发放货物提供“三通一平”。

4、配合方处理该项目顺利进行。

5、配合方监督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，对该项目进行检查指导。

三、工程管理

- 1、采购货物由乙方采购和运输。
- 2、重要材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。
- 3、重要材料必须具备相关合格证件。
- 4、甲方对材料进场前必须抽样检查。
- 5、该项目必须经甲方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。
- 6、该项目实施中需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，甲方出据书面变更通知书方可执行。
- 7、不准将该项目私自转包他人，否则为无效合同。

四、违约责任与争执处理

- 1、如因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采购，双方协商可顺延工期；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自身不能正常采购，双方协商可顺延工期，造成损失的部分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- 2、如双方发生争议且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，可申请仲裁机构仲裁，仍不能达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资金支付

- 1、乙方若不能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，将解除合同并收回支付款。
- 2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给乙方支付 30%工程款（备料款），根据发放完成和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剩余项目款。

六、技术要求

严格按照以上条款规范实施。

签署页

甲方盖章:



甲方法人签字或盖章:

2025年6月19日

乙方盖章:



乙方法人签字或盖章:

2025年6月19日